108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鐵人三項」帶隊暨執行教練甄選辦法

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08年3月27日桃體競字第1080003838號函辦理

1. 目的：為提升本市「108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成績，特甄選帶隊暨執行教練，俾利勇奪佳績為本市爭光。
2. 執行期程：於本市108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完成選拔後，配合渠等自集訓起迄108年全國運動會完成止。
3. 甄選委員及程序：
4. 甄選委員由「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組成擔任。
5. 甄選程序：
6.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7. 須設籍本市一年(含)以上，且仍在籍(以108年4月19日往前推算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不在籍者剔除甄選資格)。
8. 檢附無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俗稱良民證)乙份。
9. 具「中華民國鐵人三項協會」核發「 B級(含)」以上之教練證。
10. 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鐵人三項)─此為加分項目。
11. 近三年帶隊實績(需檢附書面證明)：
12.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手帶隊經歷及實績。
13. 帶本市選手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鐵人三項賽事經歷及實績。
14. 第二階段面試及簡報：
15. 由甄選委員進行面試。
16. 以ppt簡報對108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選手訓練計畫，時間10分鐘。
17. 甄選員額：正、備取各乙員。
18. 帶隊暨執行教練職責：
19. 負責本市108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訓練計畫規劃。
20. 負責本市108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訓練計畫執行。
21. 負責掌握本市108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代表隊選手身、心狀態，並予以適當之輔導。
22. 須與「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密切合作及接受運用、管制，如無法達前述要求者，向本市體育局核備由次一名教練代行。
23. 一般事項：
24. 有意參加甄選人員，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資料須於108年4月19日(星期五)18時前郵寄或親繳至「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郵寄住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987巷11弄36號)，逾期不予受理。
25. 無法提供前述第一階段書面審查資料證明或未在截止日期時間寄抵、親繳者， 以不符甄選資格剔除。
26. 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於108年5月辦理第二階段面試及簡報，確定日期另行通知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合格人員。
27. 甄選辦法經本市體育局審查公布後，賡續辦理。
28. 如有未盡事宜，另行修正補充。

**桃園市108年全國運動會鐵人三項帶隊暨執行教練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籍貫 |  | 電子信箱 |  |
| 學歷 |  | 聯絡電話 | (公司):(住家):(手機): |
| 現職 |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地址 | □□□-□□ |
| 甄選人三年(含)內帶隊經歷與成績 | (請自行增減內容) |
| 證明資料 | □最近三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須仍在籍，不在籍者剔除甄選資格)。□無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乙份。□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鐵人三項)影本，須與正本相符。□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合格B級(含)以上之教練證影本，須與正 本相符。□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選手帶隊經歷及實績影本。□帶本市選手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鐵人三項賽事經歷及實績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備註 |  |
| 填表人 \_\_\_\_\_\_\_\_\_\_\_\_\_\_\_\_(簽名)  |
|  填表日期:108年 月 日 |

|  |
| --- |
| 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聘 書 茲敦聘 ○○○ 先生/女士自○年○月○日起至108年10月20日止，擔任桃園市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108年全國運動會帶隊暨執行教練。 此 聘 主任委員○○○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